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03.11.26 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05.11.23 第 4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106.11.22 第 4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4, 7-12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增進實用能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其中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擔任資訊轉知窗口，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前項學生校外實習依照實習內容及性質，分別由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學生事務處等權責單位統籌各項行政事務。
- 三、本校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並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其聘期以職務任期為限。
  - （二）選任委員：由教務長遴選聘任 校外 法律專業人士及 合作機構代表 各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
-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及各學院院長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 七、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於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中納入其功能機制；其設置相關規定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 合作機構代表 各一人。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任務，包含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

計畫、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八、系(所、學位學程)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一) 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四)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九、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本校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十、各學院主辦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者，比照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吳宗明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 貳、工作報告：

一、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 411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 1(p.3-5)。

二、各教學單位檢送之學生校外實習設置相關規定列表如下：

系所名稱	法規名稱	相關附件
企管學系	修訂「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	附件 2(p.6-7)
農藝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規則、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附件 3(p.8-10)
食品安全研究所	學生校外(內)實習實施辦法	附件 4(p.11-12)

##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檢送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1，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要點第 4 點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依照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詳見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 3)，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60125350E 號函，檢送「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六

條之一(如附件 2)之修訂條文。

- 二. 依照教育部本次修訂內容，配合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附件 4)部分條文。
- 三. 條文修訂內容請參照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修訂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依照決議事項辦理，並提送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周知。

####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水土保持學系檢送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實習機構有提供薪資及無提供薪資版本)如附件 5-6(p.13-18)，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要點第 4 點第 2 款之規定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水保系刪除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實習機構有提供薪資)第 2 點第 5 款「實習學生若請假，得按日扣薪」文字。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 時 31 分。

參、本（411）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編號：106-411-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61025350E 號來函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6 條之 1，配合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前述教育部來函（如附件 1~4）。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第388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第4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第4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7~12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增進實用能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其中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擔任資訊轉知窗口,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  
前項學生校外實習依照實習內容及性質,分別由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學生事務處等權責單位統籌各項行政事務。
- 三、本校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並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其聘期以職務任期為限。
  - (二)選任委員:由教務長遴選聘任校外法律專業人士及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
-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及各學院院長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 七、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於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中納入其功能機制;其設置相關規定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  
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任務,包含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追蹤處理及檢討學

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八、系(所、學位學程)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一) 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四)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九、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本校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十、各學院主辦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者，比照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企業實習施行細則

105 年 4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本系碩士班企業實習畢業條件及企業實習課程之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為使學生熟悉產業發展及對企業經營與職場環境之瞭解，本系碩士班學生(報考在職組入學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除外)企業實習累計應達200個工作小時或五周。
- 第三條 學生至企業實習單位實習，應填寫實習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學生自行接洽企業實習單位申請案原則上於六月中旬、八月中旬或十二月中旬前提交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核。  
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報到後即可提出申請，並得經審核通過後於入學學期開始日進行企業實習。  
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得經申請審核通過且完成企業實習，經考試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可認列企業實習畢業條件。
- 第四條 企業實習單位
- (一)由管理學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媒合之企業實習單位。管理學院碩士班『企業實習』課程不列入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學分，在職組入學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亦同。
- (二)由本系媒合之企業實習單位。
- (三)學生自行接洽之企業實習單位，申請時須同時檢附企業實習單位相關資料送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就本系或該單位實習契約擇一簽訂。
- 第五條 實習期滿後，實習單位負責人協助填寫實習回饋表，彌封後交由實習學生連同實習成果報告於實習期滿兩周內繳交本系備查。
- 第六條 學生實習應指派專責輔導教師與企業實習單位共同輔導學生，碩士班學生由指導教授擔任，尚未指定指導教授之碩士班學生由系主任



擔任；學士班『企業實習』課程由系主任開課並擔任輔導教師。

第七條 本系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本系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系課程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規則

107 年 10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提升學生實務經驗，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七點之規定，特成立「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組成：
  - (一) 本委員會之委員五人以上，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當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導師為當然委員，其成員得遴選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二) 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義務職，委員會除提建議案外，應協助經系務會議議決之方案或執行工作。
  - (三)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多數決方式決議。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7 年 10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本系專業課程校外實習制度之實施，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實施目標：
  - (一) 使學生在實習過程中將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結合，參與產、官、學、研界之運作，使學生在實習中以了解產業之研發管理現況，增進本系學生之就業能力與機會。
  - (二) 培養學生獨立自主、溝通協調、團隊合作之精神，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累積就業基本知能。
- 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七點成立「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系主任為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其成員得包含導師、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系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包含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五、作業方式：
  - (一) 本系校外實習為大學部規劃 0 學分之專業必修課程，課程名稱為「假期實習」，學生應於大二升大三暑假至與本系專業相關之校外機構進行為期 1 個月(含)以上之實習。若學生有特殊情況需提早或延後進行實習，得提出書面申請由實習委員會另案審議。
  - (二) 學生可先與老師討論欲實習之單位，並於大二下學期結束前開始向本系系辦公室進行登記，於當學年度 4 月中旬前提送校外實習申請表至實習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系辦公室辦理發文事宜。
  - (三) 實習單位性質應與本系專業相關行業有關，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以確保學生實習的品質與安全。
  - (四) 實習學生不可擅自更換實習單位，否則該次實習不予認可，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由本系實習委員會開會審議之。

- (五) 實習結束後，學生須於實習當年度 9 月底前繳交實習報告及實習單位所核發之實習成績證明書。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得召開會議，請實習委員會委員針對「假期實習」課程進行成績審核。

六、實習成績考核評定方式：

- (一) 實習成績滿分為100分，包含出勤情形、實習情形及態度、實習技術及成效等均列入計分項目合計佔80%，實習報告佔20%。實習期間成績由實習單位負責評分，填寫校外實習評核成績表。
- (二) 本系完成實習之學生須於下學年度上學期，依校訂選課時間內選修「假期實習」課程，方能登錄成績，完成修課程序。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學生校外(內)實習實施辦法

1070619 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所專業課程實習制度，訂定本所學生校外(內)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目標包括：

- 一、透過實習過程協助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知識，學生進入機關(構)及產業界第一線實作場所，了解相關單位之食品安全運作狀況，增進就業專業能力與機會。
- 二、培養學生獨立自主、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精神，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累積就業專業能力。

第三條 本所設置校外(內)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組成如下：

- 一、委員 5 人(含)以上，推選一位擔任召集人，校外實習課程教師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所內教師推舉之，委員任期以三學年為原則。
- 二、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會成員遴選之。
- 三、實習委員會之委員為義務職，委員會除提建議案外，應協助執行所務會議決議之相關議案。
- 四、委員會視需要召開之會議。會議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以多數決且通過半數(含)議決議案。

第四條 實習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建議各梯次校外(內)實習授課教師。
- 二、與校外實習機關(構)聯繫溝通及規劃課程內容。
- 三、學生校外(內)實習成效評估及檢討，做成建議案。
- 四、協助處理學生校外(內)實習之各項事件。

第五條 校外(內)實習機關(構)

- 一、校外實習機關(構)包括位於中部地區之衛生機關（臺中市則為衛生局食品藥物安全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及其他相關公私立機關(構)。
- 二、校內實習單位為本校商業運轉之驗證中心及檢測中心，包括「農產品驗證中心」、「土壤調查中心」、「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及「食品及畜產品安全檢測中心」等。
- 三、學生校外(內)實習機關(構)由所務會議決定。



第六條 校外(內)實習課程申請資格與作業程序：

- 一、相關作業程序如**附件一**，依作業程序辦理各項事務。
- 二、擬申請校外實習學生，每年5月15日（或12月15日）前，填妥申請表（**附件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所辦。
- 三、申請學生須修習完成本所課程規劃表之「食品衛生法規」或其他相關課程，檢附修課成績證明連同申請表一併繳交。課程認可由授課教師審核，經主管核章後，方具參與校外實習資格。
- 四、實習學生不支薪。本所依實習機關(構)規定，繳交相關費用。
- 五、學生實習期間由本所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第七條 實習學分及成績考核規範：

- 一、本所開設之校外(內)實習課程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實務(一)、(二)」，各2學分，必修。於碩士班二年級第一及第二學期進行。
- 二、實習期間應恪守實習機關(構)之紀律與規定，準時上、下班，若實習機關(構)有特殊要求經委員會通過，學生須配合遵守，不可無故遲到早退。請假者，需依實習機關(構)之規定辦理。任意中斷者，視同放棄，不予計分。
- 三、學生前往本所簽約(核准)之專業機關(構)實習，「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實務(一)」實習總時數165小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實務(二)」實習總時數至少120小時。實習期間需撰寫實習日誌(**附件三**)，於指定時間內繳交，並參加實習心得發表會。經實習機關(構)及任課教師成績考核及格，方可取得相關課程學分。
- 四、實習成績滿分為100分，包含操守、出勤、工作表現、工作態度、實習日誌及心得發表等均列入評分範圍。實習期間成績由實習機關(構)考核，佔總成績70%，成績考核表如**附件四**。實習日誌及心得發表則由本所實習課程教師評分，佔總成績30%。**及格成績為70分**。若實習機關(構)所給分數為不及格(少於70分)，則實習總成績即為不及格。
- 五、校外實習違約處理：學生實習期間，擅自停止實習或不服從實習機關(構)之指導，以致造成本校校譽重大傷害者，經實習機關(構)舉證並由本委員會調查屬實，該生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實習機構有提供薪資版本)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實習機構\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水土保持方面之專才，甲乙雙方本於互惠原則，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 (一)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二) 乙方委由\_\_\_\_\_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分配及輔導實習學生。

### 二、實習相關內容：

- (一) 本次實習名額共\_\_\_\_\_人。
- (二)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水土保持學系。
- (三)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水土保持實務實習」。
- (四) 實習期間自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五) 薪資以日薪或月薪計，預定給付每月每日新臺幣\_\_\_\_\_元，實習學生若請假，得按日扣薪。薪資由乙方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甲方學生。
- (六) 住宿：\_\_\_\_\_。(若無住宿可免填)
- (七) 伙食：\_\_\_\_\_。(若無伙食可免填)
- (八) 乙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要，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

### 三、實習報到：

- (一) 甲方於實習前 2 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二)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 四、實習學生保險及其他權益保障

- (一) 乙方應於學生報到時依相關法令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等。

(二)乙方於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

#### 五、實習學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由乙方安排輔導人員，輔導實習學生之工作內容及進度。
- (二)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甲方學生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 六、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 107 年 9 月 15 日前將實習成績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實習結束後，學生得向乙方申請開具實習證明文件。
- (三)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四)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 七、爭議處理

- (一) 實習期間若發生糾紛或爭議，學生得提出申訴，由水土保持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召集乙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 (二) 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或爭議，甲乙雙方得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處理。

#### 八、合約終止

- (一)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輔導改善後，學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 (二)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 九、準據法與合意管轄法院

- (一)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 若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附則

## 附件 5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本合約書乙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薛富盛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實	習學生系主管：張光宗	(系主任用印)
職	稱：系主任	
電	話：04-22840381	
地	址：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乙	方：	(乙方單位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實習機構無提供薪資版本)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實習機構\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水土保持方面之專才，甲乙雙方本於互惠原則，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 (一)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二) 乙方委由\_\_\_\_\_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分配及輔導實習學生。

### 二、實習相關內容：

- (一) 本次實習名額共\_\_人。
- (二)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水土保持學系。
- (三)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水土保持實務實習。
- (四) 實習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
- (五) 乙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要，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

### 三、實習報到：

- (一) 甲方於實習前 2 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二)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 四、實習學生保險

甲方應於實習報到時為學生辦理意外險。

### 五、實習學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由乙方安排輔導人員，輔導實習學生之工作內容及進度。
- (二)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甲方學生與乙方實習關係亦告終止。



#### 六、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 107 年 9 月 15 日前將實習成績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實習結束後，學生得向乙方申請開具實習證明文件。
- (三)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四)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 七、爭議處理

- (一) 實習期間若發生糾紛或爭議，學生得依甲方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水土保持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召集乙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 (二) 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或爭議，甲乙雙方得依據相關法律處理。

#### 八、合約終止

- (一)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輔導改善後，學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 (二)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 九、準據法與合意管轄法院

- (一)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 若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附則

- (一) 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實習學生獎學金元，以提升學生的實習意願與學習動機。
- (二)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十一、本合約書乙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薛富盛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實習學生系主管：張光宗 (系主任用印)  
職 稱：系主任  
電 話：04-22840381  
地 址：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乙 方： (乙方單位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0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10 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第 2 會議室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教務長	吳宗明	吳宗明
2	學務長	蘇武昌	蔡易珊代
3	研發長	周濟眾	李五玲代
4	院長	韓碧琴	韓碧琴
5	院長	詹富智	
6	院長	施因澤	請假
7	院長	王國禎	陳嘉山代
8	院長	楊谷章	楊谷章
9	院長	陳全木	志全代
10	院長	張照勤	陳建榮代
11	院長	詹永寬	邱寶德代
12	院長	蔡東杰	徐碧霜代
13	院長	王升陽	王升陽
14	委員	浦宏彥	浦宏彥
15	委員	林炫秋	林炫秋
16	委員	歐哲瑋	歐哲瑋
17	列席(副教務長兼 課務組組長)	邱文華	邱文華